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ZJTC2025-0034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

承 包 人：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内容：对校园内30 间教室、公共楼道、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89号。

4、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竣工。

5、缺陷责任期：24个月。

6、质量保修期：24个月。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校园内30 间教室、公共楼道、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个日历日

开工日期：2024.8.27

竣工日期：2024.10.5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贰角零分（人民币）元（小写）￥：1519882.20元。

2、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佳苑滨城1号楼1单元17层1701室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335260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咸阳渭城支行

账号：806031201421003799